

##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116709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36次會議

開會時間：109年8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6樓）

主持人：徐主任委員國勇

聯絡人及電話：第1案：陳俊賢(02)8771-2949

電子郵件：d8961803@cpami.gov.tw

第2案：許嘉玲(02)8771-2946

電子郵件：cute201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出席者：花副主任委員敬群、邱委員昌嶽、任委員秀慧、高委員仁川、許委員泰文、張委員翠玉、張委員憲國、黃委員清哲、溫委員琇玲、蔡委員政翰、陳委員文俊、陳委員佳琳、陳委員璋玲、蘇委員淑娟（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蔡委員孟元、彭委員紹博、吳委員珮瑜、沈委員怡伶、呂委員學浪、林委員美朱、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陳委員繼鳴

列席者：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境保護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本部法規委員會、地政司、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建築管理組、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望科長熙娟)(以上含全部附件)

副本：本部營建署秘書室、綜合計畫組(3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及提案附件各1份，敬請先予研析並攜帶與會。電子檔請至「內政部國土空間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cpami.gov.tw>下載。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營建署。因停車場空間有限，請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
- 三、依「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設置要點」第9點及「行政程序法」第32條規定，本會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自行迴避。
- 四、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會議，若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並洽請業務單位代為轉達，與會人員請務必戴上口罩再進入會場開會。

#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36次會議議程

## 壹、主席宣布開會

## 貳、確認第35次會議紀錄

## 參、報告事項

第 1 案：為提升審議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僅涉及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審議效能之相關事宜，報請公鑒。(附件1)…………… 第 1 頁

第 2 案：關於海岸管理白皮書辦理情形，報請公鑒。(附件2)……………第 63 頁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

# 報 告 事 項

第 1 案：為提升審議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僅涉及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審議效能之相關事宜，報請公鑒。(附件 1)

## 附件 1

### 報告事項

第 1 案：為提升審議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僅涉及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審議效能之相關事宜，報請公鑒。

#### 壹、說明

##### 一、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辦理情形

- (一) 依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之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海岸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一、海岸侵蝕。二、洪氾溢淹。三、暴潮溢淹。四、地層下陷。五、其他潛在災害。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
- (二) 又依本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針對具有高潛勢或二項以上中潛勢海岸災害類型，並具有防護標的之地區，指定為一級海岸防護之區位；具有一項中潛勢海岸災害類型，並具有防護標的之地區，指定為二級海岸防護之區位。並明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及辦理期限：「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完成；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水利主管機關，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完成」。
- (三) 經濟部依海岸管理法擬訂完成彰化、雲林、嘉義、

臺南、高雄及屏東等 6 縣（市）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業經行政院 109 年 5 月 25 日核定，經濟部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

## 二、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許可規定

- (一) 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在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需同時具備「位於特定區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等程序未完成」之 3 種條件，始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 (二) 次依前開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稱特定區位，指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下列地區。……：一、近岸海域。二、潮間帶。三、海岸保護區。四、海岸防護區。五、重要海岸景觀區。六、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目前業公告「近岸海域」、「潮間帶」、「第 1 階段確認之海岸保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 1 階段)」及「一級海岸防護區」等 5 種特定區位。其中「一級海岸防護區」係經濟部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包括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 6 個縣市。

## 三、位於一級海岸防護區特定區位許可案件

### (一) 一級海岸防護區範圍

1. 前開 6 縣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防護區總長度約 331.4 公里，約占臺灣本島總海岸線之

28%，防護區總面積約 95,396.27 公頃，約占海岸地區面積之 7%，防護區範圍涉及既有都市計畫計有 21 處，詳表 1-1。

表 1-1 一級海岸防護區相關資料表

項目 縣市	海岸段	海岸災害類型	防護區長 度(公里)	防護區面 積(公頃)	涉及都市 計畫處數
彰化縣	全縣海岸段	高潛勢暴潮溢淹+	74.6	27,075	3
雲林縣	全縣海岸段	中潛勢以上之海	68.9	26,078	3
嘉義縣	全縣海岸段	岸侵蝕+中潛勢以	41.7	11,676.33	1
臺南市	全市海岸段	上之地層下陷	69.3	16,332.14	3
高雄市	北段自二仁溪口至典寶溪河口；南段自鳳鼻頭(小港區林園區交界)至高屏溪口	高潛勢暴潮溢淹+中潛勢以上之海岸侵蝕	43.2	8,377.6	5
屏東縣	高屏溪口至枋山鄉加祿村	高潛勢暴潮溢淹+中潛勢以上之海岸侵蝕+中潛勢以上之地層下陷	33.7	5,857.2	6
合計	-	-	331.4	95,396.27	21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公告實施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 6 縣市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					

## 2. 海岸防護區範圍內之災害防治區與陸域緩衝區

海岸防護區於海堤區域範圍及其向海側區域，原則納入「災害防治區」，為抑制災害加劇及降低人身財產威脅，故於災害防治區以較高強度之管理(制)措施因應，避免海堤高程降低、加劇暴潮災害情形；海岸防護區於海堤區域以外之向陸側區域，原則納入「陸域緩衝區」，以適當之防避災措施降低人身財產損失，有關彰化縣等 6 縣市之一級海岸防護區如圖 1-1 至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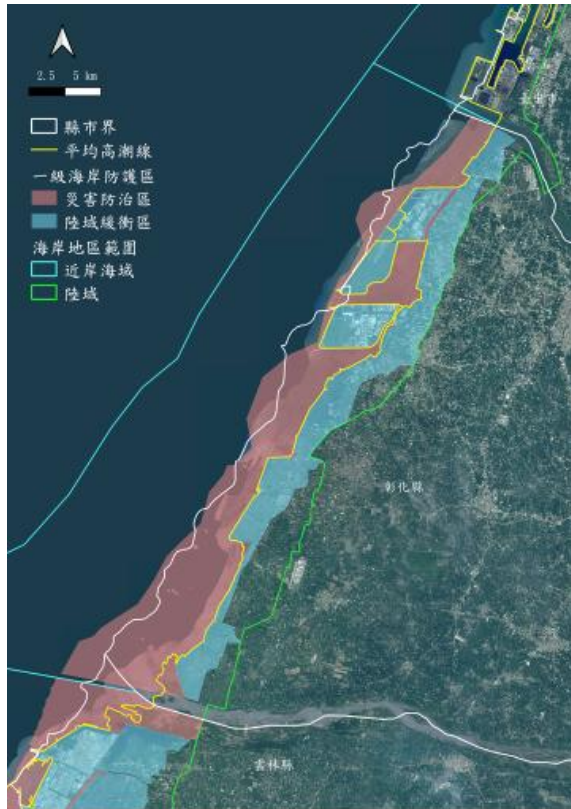


圖 1-1 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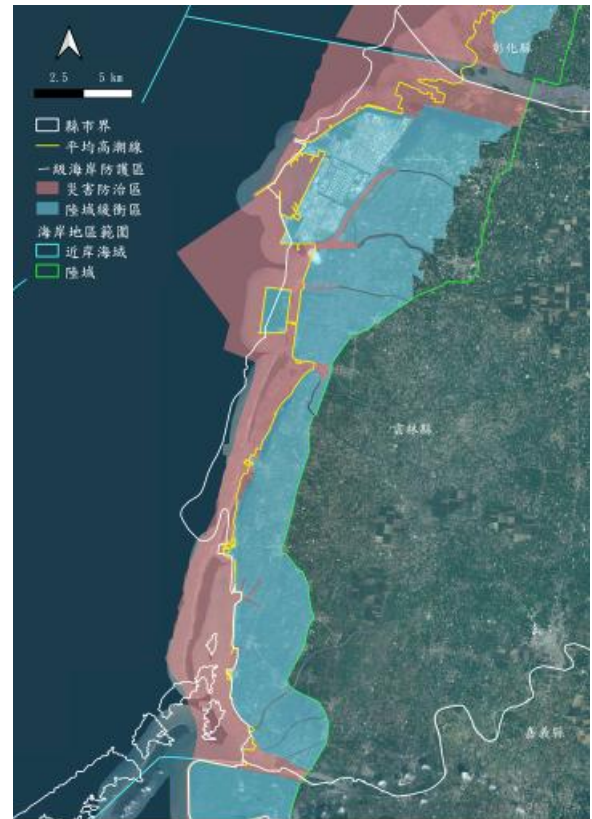


圖 1-2 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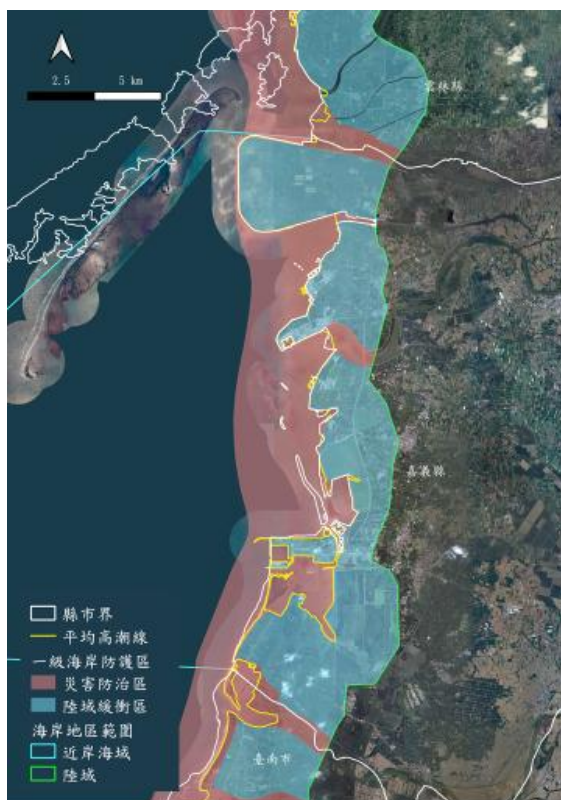


圖 1-3 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區



圖 1-4 臺南市一級海岸防護區





圖 1-5 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區 1



圖 1-5 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區 2



圖 1-6 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區

## (二) 特定區位許可申請案件類型

就目前申請人函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興辦事業計畫之案件，位於一級海岸防護區之案件類型多數為太陽光電設施，且部分案件僅位於海岸防護區內之「陸域緩衝區」，依經濟部能源局初步整理提供與太陽光電申請案件相關者約 34 案。

## 貳、提升審議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僅涉及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審議效能之辦理情形

### 一、預先告知查詢案件是否位於防護區範圍

經濟部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前，申請人函詢開發基地是否位於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如位於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之海岸防護區範圍者，雖該特定區位尚未公告，惟本署仍會預先函復告知，並說明當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之辦理進度，且後續需俟申請案件進度及特定區位公告情形，始得判定是否應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 二、召開行政協商會議

依本署 108 年 10 月 8 日「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行政協商會議」會議決議及 109 年 7 月 31 日「太陽光電案件涉及海岸防護區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行政協商會議」討論事項議題二決議（如附件 1-1 及 1-2），因太陽光電設施設置需依海岸管理法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預期短時間內將會有 30 餘案件申請，為提升本部審議效能

及兼顧申請人負擔，相關機關擬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 審議程序

1. 本部將審議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之相關資料（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開會通知、會議紀錄等）公開於「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cpami.gov.tw/>）；並於內政部營建署網頁成立「海岸防護計畫專區」（網址：<http://www.cpami.gov.tw>；路徑：首頁（左側）/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海岸防護計畫），將計畫內容及相關會議資料於該專區公開。
2. 為縮短審議時程及提升行政效能，不同申請許可案件，如其屬同一興辦事業性質，且計畫範圍相鄰（如位於同一鄉（鎮、市、區）），基於行政程序簡便，本部得視個別案件之申請進度，併同召開現地會勘或審查會議；亦可同時辦理專案小組現勘及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3. 如案件同時涉及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及海岸管理法特定區位許可，本部得辦理區委會及海審會聯席專案小組現勘及審查會議。
4. 針對僅涉及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者（單一特定區位），本部得否委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許可，需瞭解地方政府之意願、考量辦理人力與經驗，後續再視實際情況另予評估；惟涉及二種以上特定區位者（如同時位於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仍由本部負責審查。
5. 另依上開利用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太

陽光案設施案件，如已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前依電業法取得籌設許可，尚未取得施工許可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免再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 (二) 書圖內容

1. 參考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辦理經驗，多個同一興辦事業性質之相關開發基地，如為同一申請人，基於行政程序簡便，提升政府審議效能，並減輕申請人負擔，得將其整合於同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惟申請案內各該不相毗連基地仍應分別符合海岸管理法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相關規定。
2. 針對僅涉及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者，且僅位於單一特定區位，評估明示「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免載明之內容；惟涉及二種以上特定區位者（如災害防治區及其他特定區位），仍依通案審議方式辦理。

## 三、明示「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之得免載明事項

- (一) 依前開利用管理辦法第 9 條附件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之備註說明：「考量個案之差異性，申請許可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後，說明書得免載明對應條件之辦理情形：(1)未涉及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全部或部分條件。…(3)開發案所在區位，僅涉及單一或數種特定區位」，考量僅涉及一級海岸防護區（陸域緩衝區）特定區位許可申請案件，係位於海堤區域以外之向陸側範圍，未涉

及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部分條件，如經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得免載明對應條件之辦理情形，其書圖得免載明事項（如附件 1-3）說明如下：

#### 1. 依相關法定計畫或法令規定認定

- (1)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依該計畫定義之「自然海岸」為「指無人為設施之海岸段，或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向海側屬自然環境特性之地區，例如，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海灘（泥灘、沙灘、礫灘）、濱台（海蝕平台、波蝕棚）、海崖、岬角、岩礁、生物礁體（珊瑚礁、藻礁）、紅樹林、海岸林等。」，經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倘無涉及前開定義之情形，則得免載明自然海岸之內容。
- (2)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依該規範填海造地專編第 1 點規定「填海造地開發係指在海岸地區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之行為」，經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倘無涉及前開規定之情形，則得免載明填海造地之內容。
- (3) 建築法相關規定：經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如申請案件無須依建築法規定辦理建築（申請建照執照、雜項執照、使用執照），則得免載明建築計畫之相關內容。

#### 2. 依個案事實認定

- (1) 未涉及原住民族地區：依經濟部 109 年 6 月 15 日公告之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 6 個縣市之「一級海岸防護區」，如無涉及

原住民族地區，則得免載明原住民族之相關內容。

(2)未位於相關區位：經檢附函詢相關機關未位於海域區、潮間帶、河口、重要海岸景觀區之證明文件，則得免載明前開事項及水下文化資產、船舶航行安全、重要海岸景觀區等相關內容；另經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如無涉及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則得免載明「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符合情形」之內容。

(3)未涉及相關事項：經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倘無涉及事業性海堤工程、無人離島、「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則得免載明前開事項之相關內容。

### 3. 對於海域環境影響

經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倘無涉及海洋生態環境之影響，得免載明該事項之相關內容。

(二)前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免載明內容」，請申請人應於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許可條件，說明得免載明內容之情形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前述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其得免載明事項，於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時，如因個案條件或情況之差異，經審議委員會決議應補充說明者，申請人仍應補充載明。

## 五、審議重點

(一) 此類僅涉陸域緩衝區之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除依本法第 26 條之 5 項許可條件外，相對於過去審議案件之區位（近岸海域）及型態（風力發電、海纜、工業港等）不同，因僅位於一級海岸防護區，故審議重點與過去審議案件略有不同，主要為符合海岸保護、防護及保障公共通行規定，說明如下：

1. 避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請申請人檢附查詢結果之公文，如有位於上開地區，並請檢附同意文件。
2.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設置必要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能源）：請申請人檢附經濟部能源局之意見文件，或透過行政程序審查或專案小組會議確認該局意見。
3. 應徵詢海岸防護計畫擬定機關意見：申請案件是否符合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內容，請申請人說明下列事項，並請經濟部水利署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 (1) 開發案件之土地高程或設計高程：是否高於各海岸防護計畫所指定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彰化 EL+3.29 公尺、雲林 EL+2.64 公尺、嘉義 EL+2.11 公尺、臺南 EL+1.68 公尺（曾文溪以北）、EL+1.74 公尺（曾文溪以南）、高雄 EL+1.4 公尺、屏東 EL+1.55 公尺。
  - (2) 位於具海岸侵蝕災害之海岸防護區：開發人應自行評估開發利用行為對海岸、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造成之影響，並防護其本身安全，妥予

規劃考量風力、波浪衝擊，地質、海氣象條件及海床變化相關因素，據以設計防護措施。

(3)位於具地層下陷災害之海岸防護區：開發人應自行評估開發利用行為對海岸、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造成之影響，並防護其本身安全，妥予規劃考量地層下陷、地下水位變化、地質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據以設計防護措施。

4. 避免影響公共通行：是否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如有，應說明其影響及提出替代措施。

(二) 因太陽光電設施設置案件與過去審議案件類型不同，其審議重點，於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個案時，得因其條件或情況之差異，提請海岸管理審議會討論，後續並得視審議案件累積經驗，再作必要之修正調整。

擬辦：

一、擬准予洽悉。

二、前開利用管理辦法第 9 條附件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圖格式之免載明事項，擬提供後續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申請許可案件之參考，並請登載於內政部營建署網頁「海岸防護計畫專區」（網址：<http://www.cpami.gov.tw>；路徑：首頁（左側）/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海岸防護計畫），供相關案件申請人自行參閱。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吳雅品

聯絡電話：02-8771-2972

電子郵件：yap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00828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關於本署檢送108年10月8日「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行政協商會議」會議紀錄1，更正經濟部工業局發言要點，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8年10月18日營署綜字第1081210549號函（諒達）及經濟部工業局108年10月25日工地字第10801060230號函辦理。
- 二、依本署前揭函附之會議紀錄，有關經濟部工業局發言要點（第8頁），更正為「查彰化縣海岸防護區範圍之劃設係以漂砂帶終端水深加大潮平均低潮位EL-5公尺為基礎，並依整體海岸土砂使用管理需求順接劃設；陸側防護區界線則以暴潮溢淹防護區及海岸侵蝕防護區作綜合考量，以海堤向陸側至暴潮溢淹設計高程EL+3.29公尺位置劃設。本局主管彰濱工業區陸域設計高程為EL+3.5至+4.2公尺，均已高於前開暴潮溢淹設計高程EL+3.29公尺，基於劃設原則一致性，建請仍不予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內之陸域緩衝區。」。

三、檢送更正後之旨揭會議紀錄1份，請予以抽換。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航港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新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3科）

裝

訂

線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行政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10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107會議室

參、主席：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吳雅品

伍、決議：

一、議題一：海岸防護區範圍之劃設調整

（一）有關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調整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考量氣候變遷之調適需求及規劃管理之完整性，海岸防護區範圍原則應將該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完整納入，且不宜因都市計畫地區或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排除，而產生挖空情形。以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防護區位分級劃設原則」及「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劃設區內之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範圍（以聯集及順接方式劃設海岸防護區陸域界線）之規定。
2. 若有保全對象，但經擬訂機關評估後無致災或安全之虞而予排除者，應於各該防護計畫敘明理由。
3. 第1類及第2類漁港範圍比照上開處理原則，以港區全區範圍納入海岸防護區。

（二）針對「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部分：

1. 請經濟部水利署將「未納入」海岸防護區之區塊（如：大鵬灣高潮線下之水域、東港鹽埔漁港「港區範圍」

及內港池)補充劃入，並配合修正各類型海岸災害之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面積，納入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2. 請釐清「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中「枋寮漁港」以南既有堤防及道路靠海側之陸域範圍，是否符合劃設原則納入防護區範圍。

(三) 針對「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部分：

1. 請經濟部水利署將因涉及濕地保育法相關規定，而劃出海岸防護區之重要濕地範圍，補充劃入，並修正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相關內容。

2. 另「未納入」海岸防護區之工業區部分，比照前開處理原則，配合納入陸域緩衝區，並配合修正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相關內容。

(四) 請經濟部水利署將本次會中針對「洪氾溢淹」納入「暴潮溢淹」綜合考量之背景及原由之說明，轉換為計畫書用語，納入各海岸防護計畫內容。

(五) 「既有設施」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後，其經營管理仍以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為原則(如：漁港法、濕地保育法、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各單位針對所管設施或範圍納入海岸防護區，若仍疑慮可能受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影響者，請儘速提出具體意見，以利後續作業單位協助釐清。

(六) 考量海岸防護區之範圍劃設宜有一致性之處理原則，故其餘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等 4 案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以及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高雄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9 案之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

案)，請經濟部水利署及前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開處理原則儘速修正，並與所涉機關協調說明後，將修正後之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送本部審議。

- (七) 目前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如擬再「新增」海岸防護區之範圍，考量相關協商、審議、公展等程序已完成，為免影響後續公告實施之期程，依海岸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擬訂機關應視海岸情況，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隨時檢討之：一、為興辦重要或緊急保育措施。二、為防治重大或緊急災害。三、政府為促進公共福祉、興辦國防所辦理之必要性公共建設。」，後續如經調查評估確有劃設納入海岸防護區之需求，另依前開規定辦理。

## 二、議題二：劃設公告為海岸防護區後相關管制規定與影響

- (一) 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於公告實施後，海岸防護區即屬「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下簡稱本辦法)第 2 條規定之特定區位，涉及海岸防護區之特定區位許可審議，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免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之情形：

- (1) 屬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特定區位，指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下列地區。但屬原合法設置之既有設施、港埠所在範圍，位於現有防波堤外廓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予排除者…」但書情形者(如漁港範圍、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排除特定區位。
- (2) 屬本辦法第 8 條規定：「…二、屬本法第 16 條

第 3 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內容應辦理事項。…四、屬依本法第 23 條所定海岸防護設施規劃設計手冊辦理之一般性海堤及其附屬設施。五、本辦法施行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設施之維護或修繕工程。前項第五款以環境衝擊小、具公益性且不致產生外部衝擊，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者為限。」

(3) 另未有從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者，亦無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如劃設專用漁業權、定置漁業權、區劃漁業權）。

2. 僅涉及「陸域緩衝區」之單一特定區位者，請作業單位依本法第 26 條之許可條件規定，另案研擬簡化許可方式及相關審查程序，並評估委託或授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惟涉及 2 種以上特定區位者（如災害防治區），仍由本部負責審查。

3. 後續本部辦理特定區位審查時，涉及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及相容使用部分，另依個案情形徵詢各該防護計畫擬訂機關意見。

(二) 納入海岸防護區之部門計畫，其經營管理與治理以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為原則，請擬訂機關於防護計畫中敘明其屬「海岸防護計畫之應辦事項」，未來依本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則無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三) 若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及相容事項，有涉及土地使用管制者，應於「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逐項載明，依本法第 19 條規定，相關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適時修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四) 海岸防護區屬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環境敏感地區，未來應納入查詢範疇，故請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機關於計畫內容明確界定海岸防護區範圍，並以明顯地形地物或點位標示，以提供海岸防護區之可操作判斷依據。另請經濟部水利署提供各海岸防護區之數值檔，納入本署「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以利提供後續會議討論及公開查詢參考。

三、附帶決議：有關 108 年 9 月 18 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之相關協商事項，經本次行政協商會議獲致共識，請經濟部水利署依本次會議決議、前開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含委員及機關發言重點)修正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後送本署逕提大會。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 附錄、發言要點

### ◎經濟部水利署

有關於洪氾溢淹如何納入暴潮溢淹之綜合考量部分，該議題係從水利專業部分探討：

- 一、沿海區域洪氾溢淹之災害範圍，主要受暴潮位影響，故沿海低窪地不管是從河川角度或從海浪、潮位之溢淹角度，其淹水情形已經涵蓋暴潮溢淹範圍。例如：雲林、嘉義及屏東地區，其災害不管是從海堤破堤或是排水溢淹，均係受到暴潮位影響，故積淹於沿海低地，縱使海堤已興建築堤完成，河川洪氾溢淹之情形，亦同樣會發生於暴潮溢淹相同之區域。另考量海岸防護計畫劃設暴潮溢淹時已將排水溢淹納入，其災害防治目的已達到。
- 二、洪氾溢淹考量為河川及區域排水之治理，涉及治理的標準及主管機關各有不同，例如：一般縣管河川治理為 25 年重現期，區域排水則為 10 年重現期，都市計畫下水道為 2 年重現期，倘若以同一標準來設定治理條件係有問題，故基於上述理由，目前海岸防護計畫中即已敘明洪氾溢淹災害潛勢範圍，主要受暴潮位影響，亦納入暴潮溢淹潛勢分析作綜合考量，並基於洪氾溢淹於水利法及流域綜合治理條例，已有明確主管機關及分工權責，其災害防治應依前述治理規劃或計畫興辦。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針對東港鹽埔漁港泊區是否納入防護計畫之暴潮溢淹範圍部分，港區範圍內有許多建設，係依據漁港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且 107 年 9 月 17 日剛提送漁港計畫報請奉行政院同意，東港鹽埔漁港相關建設及活動係屬於核定



計畫內容，倘若納入防護區範圍，未來其相關建設部分，恐於漁港法與海岸管理法之間有所牴觸，以致後續造成行政程序冗長，如目前東港部分刻辦理深水碼頭建設，相關的疏浚、浚砂等設計恐受影響，故就本署立場希望海岸防護計畫範圍能排除港區範圍。

## ◎大鵬灣風景管理處

- 一、依「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所示，大鵬灣區域之「海岸災害型態」主要為「暴潮溢淹」及「海岸侵蝕」；一級海岸防護區岸段「大潮平均高潮位」為 0.95M、「50 年颱風重現期距設計暴潮水位」為 1.55M，其「防護基準設計水位」採用 2.2M。查大鵬灣風景區於東港鎮南平里西側(除海域遊憩區外)有「南平半島」及「南平海堤」屏障，另大鵬灣「環灣道路」平均高程為 3M，已高於防護計畫設計水位；再依 P76 所示，於既有海岸防護設施之安全性及 50 年颱風重現期之暴潮水位分析下，皆已符合防護需求，於近 5 年未有暴潮溢淹及海岸侵蝕之情事發生。
- 二、查「海岸保護計畫」已將大鵬灣水域排除；另依「一級海岸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但書規定，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予排除，無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一案，本處已於 108 年 10 月 2 日將「屬原合法設置之既有設施範圍」、「位於現有防波堤外廓內」、「不致產生外部性衝擊」之補充說明資料函送營建署審核中，請儘速核定。
- 三、本處於 106 年奉前行政院賴院長至本風景區視察後指示，因風景區內土地開發使用限制過多(土地使用管制要

點)，中央應伸出援手積極協助地方共同推動大鵬灣觀光產業。考量風景區之開發須經目前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及「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濱海陸地」範圍累積達一公頃、「近岸海域」範圍累積五公頃者，日後開發建設案件在送海審會審查過程，可能影響風景區相關開發計畫之辦理進程及廠商投資意願。

四、本案基於「海岸防護之重要性」及「風景區開發之需求」，建議同意排除大鵬灣風景區特定區計畫(除海域遊憩區)範圍。

#### ◎經濟部工業局

查彰化縣海岸防護區範圍之劃設係以漂砂帶終端水深加大潮平均低潮位 EL-5公尺為基礎，並依整體海岸土砂使用管理需求順接劃設；陸側防護區界線則以暴潮溢淹防護區及海岸侵蝕防護區作綜合考量，以海堤向陸側至暴潮溢淹設計高程 EL+3.29 公尺位置劃設。本局主管彰濱工業區陸域設計高程為 EL+3.5 至+4.2 公尺，均已高於前開暴潮溢淹設計高程 EL+3.29 公尺，基於劃設原則一致性，建請仍不予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內之陸域緩衝區。

####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本次議題為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區範圍調整，其中彰化海岸防護計畫，擬排除大肚溪口重要濕地範圍。查本署前已函覆水利署有關涉及濕地保育法意見，依海岸管理法擬訂之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尚無具體開發或利用計畫，現階段尚非適用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形，惟海岸防護計畫之海岸防護設施或措施，倘涉及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有關興辦事業計畫、興辦水利事業計畫或開發計

畫等規定，於實際施作前，應依該條規定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或依已公告之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規定辦理。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針對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涉及本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部分，支持依照原編列範圍(未納入永安液化天然氣廠)，不同意被納入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防護區範圍。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行政協商會議 簽到簿

時間：108年10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營建署1樓107會議室
主席：林組長秉勳 <span style="margin-left: 100px;">林秉勳</span>
紀錄：吳雅品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李賀 蕭國既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王政傑 曾上記 吳瑞
交通部航港局	
經濟部水利署	林晉仁 陳嘉家
經濟部工業局	林晉浩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賴澄華 孫不其 孫其 孫其 孫其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毛海元 陳佐瑋
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規劃試驗所	邊孝倫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一河川局	林晉榮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二河川局	賴文政 曹柏峰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三河川局	李高厚
經濟部水利署 第四河川局	胡又仁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五河川局	徐錫培 姜正新 郭名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六河川局	謝輝宏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七河川局	毛春水 韓坤平 劉錦章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八河川局	何文賢
經濟部水利署 第九河川局	李秀芳
經濟部水利署 第十河川局	林晏佐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彰化縣政府	請假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沈柏線 陳衍文



臺南市政府	戴永昇
高雄市政府	蔡耀德
屏東縣政府	
新北市市政府	陳徽伊
桃園市政府	吳建志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請假
臺東縣政府	
本署城鄉發展署	廖明珠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張簡任技正順勝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廖簡任技正文弘	廖文弘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望科長熙娟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三科	吳維品
	蔡世岩 張學平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林潔

聯絡電話：02-87712972

電子郵件：p26061035@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9116442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9年7月31日召開太陽光電案件涉及海岸防護區  
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行政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署109年7月28日營署綜字第1091157286號開會通知單  
續辦。
- 二、討論事項議題二，有關一級海岸防護區6縣市政府之申請  
特定區位許可主政單位及本部委辦地方政府審議許可之意  
願，請前開縣市政府於109年8月18日前函覆本署，不另行  
文。
- 三、本次會議紀錄已登載於內政部營建署「海岸防護計畫專區  
」網頁（網址：<http://www.cpami.gov.tw>；路徑：首頁（左  
側）/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海  
岸防護計畫），請經濟部能源局通知其他相關申請案件廠  
商可自行參閱。

正本：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  
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天璣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鴻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3科)



# 附件1-2

太陽光電案件涉及海岸防護區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行政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席：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林 潔

伍、討論：

議題一：太陽光電案件需依海岸管理法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適用情形。

決議：

一、太陽光電申請案件如屬下列情形之一者，無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一）非位於已公告之特定區位範圍內。

（二）已依電業法取得「施工許可」者。

（三）屬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情形：

1. 依上開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屬「原合法設置之既有設施或港埠所在範圍，且位於現有防波堤外廓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予排除者，無須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後續如有彰濱工業區崙尾東區水域範圍之其他太陽光電設施，擬認定排除特定區位，請經濟部工業局協助認定該水域範圍之相關設施，不致產生外部性衝擊。

2. 依上開利用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申請許可案件屬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內容應辦理事項，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以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為例，該計畫應辦事項規定：「既有已核定之彰化濱海工業區及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開發計畫。其中屬陸域緩衝區部分，若其土地高程或設計高程，高於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之高程(EL+3.29 公尺)，則其後續開發建設得逕依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及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開發計畫內容辦理。」，故彰濱工業區之太陽光電設施（工業區範圍內之已填築區，非位於崙尾東區水域），如經申請人說明，並經經濟部確認符合前開防護計畫規定及彰濱工業區開發計畫之內容，則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二、依上開利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同一申請許可案件」之認定基準：

基於整體規劃一併申請一次審竣，以簡化程序，故以「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同意籌設之面積」予以認定。如太陽光電發電廠案件，以申請人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籌設許可之面積予以認定，達 1 公頃以上，應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議題二：為提升太陽光電案件需依海岸管理法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行政效率，建議各單位配合辦理事項。**

**決議：**

為提升太陽光電案件需依海岸管理法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行政效率，建請各單位依下列配合事項辦理：

## 一、本部營建署：

### (一) 審議程序

1. 本部將審議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之相關資料（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開會通知、會議紀錄等）公開於「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cpami.gov.tw/>）；並於內政部營建署網頁成立「海岸防護計畫專區」（網址：<http://www.cpami.gov.tw>；路徑：首頁（左側）/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海岸防護計畫），將計畫內容及相關會議資料於該專區公開。
2. 為縮短審議時程及提升行政效能，不同申請許可案件，如其屬同一興辦事業性質，且計畫範圍相鄰（如位於同一鄉（鎮、市、區）），基於行政程序簡便，得視個別案件之申請進度，併同召開現地會勘或審查會議；亦可同時辦理專案小組現勘及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3. 如案件同時涉及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及海岸管理法特定區位許可，得辦理區委會及海審會聯席專案小組現勘及審查會議。
4. 針對僅涉及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者（單一特定區位），得否委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許可，需視地方政府接受委辦之意願，另案評估研議；惟涉及2種以上特定區位者（如同時位於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仍由本部負責審查。

### (二) 書圖內容及許可條件

1. 多個同一興辦事業性質之相關開發基地，如為同一申請人，基於行政程序簡便，得將其整合於同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惟申請案內各該不相毗連基地仍應分別符合海岸管理法及上開審查規則相關規定。
2. 針對僅涉及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者（單一特定區位），評估研擬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免載明內容；惟涉及 2 種以上特定區位者（如災害防治區），仍依通案審議方式辦理。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一）目前涉及一級海岸防護計畫 6 縣市政府之海岸管理法主政單位如下，有關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之主政單位如有調整，請於 109 年 8 月 18 日前函復本署：
  1. 彰化縣：建設處。
  2. 雲林縣：城鄉發展處。
  3. 嘉義縣：水利處。
  4. 臺南市：水利局。
  5. 高雄市：海洋局。
  6. 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後，經審查符合說明書規定並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後，填具查核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查核表），併同送請本部審查。
- （三）依上開利用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太陽光電案案件，如已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前依電業法取得籌

設許可，尚未取得施工許可者，免再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 (四) 針對僅涉及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者（單一種特定區位），本部如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許可，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審查作業須成立海岸管理審議會，並就申請案件依規定審查許可。為瞭解直轄市、縣（市）政府接受本部委辦之意願，請於 109 年 8 月 18 日前函復本署，俾另案研議評估。

### 三、經濟部能源局：

- (一) 考量太陽光電案件繁多，為避免逐案審議之程序延宕，影響整體辦理時程，請基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場，協調業者分批依規定儘速送審。惟考量本部審議能量，針對申請人提出後續應依電業法規定取得經濟部相關許可或躉購費率適用期限部分，請經濟部能源局再通案妥予考量。
- (二) 除表 1 之 34 處太陽光電業者外，若有其他申請案件，請提供完整資料，俾妥予安排審議程序及預估工作量。

### 四、申請人：

- (一) 如有其他待釐清事項或審議程序之執行疑義，請逕洽本署協助處理。
- (二) 申請人如擬函請本署協助認定是否需依海岸管理法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除應依「內政部受理查詢海域區與沿海保護區及特定區位案件收費標準」規定繳納規費外，建議應檢附「同一申請案件」之相關資料，說明擬查詢太陽光電案件之「區位條件」

(土地清冊資料)、「規模條件」及「階段條件」辦理情形，以利判斷。

- (三) 如擬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可參考「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中，經許可案件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針對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及審查規則之許可條件完整回應辦理情形，以提升審議通過之可行性。又如多個同一興辦事業性質之相關開發基地，基於行政程序簡便，請將其整合於同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7 時 10 分。

## 附錄、發言要點

### ◎經濟部能源局

- 一、為達成能源安全、綠色經濟及環境永續等願景，本局積極發展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致力達成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 的目標量，其中規劃太陽光電於 114 年達成 20GW 設置目標量。
- 二、鑑於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於今年 6 月 15 日正式公告實施時，本局已受理太陽光電申請案件及進行電業籌設審查過程，為顧及業者相關權益及本部規劃每年太陽光電設置目標達標量，建議貴署研析法規不溯及既往、從新從優或訂定緩衝期方式。
- 三、基於太陽光電工程單純，模組支撐基礎僅提供結構行為之承載力、空間等，對海岸土地影響有限，爰建議貴署倘若仍需進行審查時，應有簡易方式快速律訂主要癥結議題，避免與其他法規重複審查的原則下，訂定明確易操作的進行方式。

### ◎經濟部水利署

- 一、議題一「太陽光電案件需依海岸管理法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適用情形」之四、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情形之(二)本署確認符合前開防護計畫土地(或設計)高程規定乙項：
  - (一)經濟部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海岸防護區，其中將未直接面對災害，依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具有災害風險之區域，劃設為陸域緩衝區，提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或自行

考量土地利用程度，訂定防護基準。而各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之主管機關應依海岸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按公告實施之海岸防護計畫內容辦理修正或變更計畫，做好防災自主管理等相關防避災措施以維安全，而非由本署確認。

- (二) 陸域緩衝區之土地高程或設計高程部分，查內政部已依國土測繪法建立完整之國土基本資料(包含土地高程)，另各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有其不同土地利用型態，所需淹水潛勢風險，本署已於「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內提供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納為災害風險及因應措施之重要資訊，並自行於規劃設計時妥予評估考量，本署尚無專業能力確認其土地(或設計)高程是否符合規定。

二、議題二「為提升太陽光電案件需依海岸管理法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行政效率，建議各單位配合辦理事項」之(一)2.書圖內容及許可條件之(2)③開發案件之土地高程或設計高程應高於各海岸防計畫所指定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

- (一) 依 10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使用管理事項，係敘明應以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之高程，於規劃設計時妥予考量，尚無明確要求土地高程或設計高程應高於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建議再予考量。

三、另針對單一申請案之認定基準為何？本署近日收到能源局函 2 件申請案(速力綠能芳苑發電廠)，僅依不同機組分為兩案函詢意見，是否屬「一級海岸保護區



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同一申請案件？

- 四、為利判別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情形，建議內政部營建署可於海岸管理專區列出目前已公告特定區位之應查詢或免查詢區域列表，以利申請人可自行初步判別是否位在特定區位中。或未來亦規劃可將特定區位納入「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以縮短相關機關之行政作業。

### ◎經濟部工業局

有關彰濱工業區水域範圍太陽光電案，請本局協助通案認定不致產生外部性衝擊一節，考量各業者之規劃、設計、工法及技術均有所差異，爰本局建議仍應採個案認定。

###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 一、p6.(二).3.提到的籌設許可取得，可免辦公展、公聽會，因為我們將籌設許可作為初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之一，依第 10 條辦理程序，想瞭解免辦依據條文為何？看第 2 項免辦是依已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完成公展者。
- 二、委辦是僅針對涉及陸域緩衝區之申請特定區位案件，想瞭解為何想委辦給縣市政府審議許可，後續貴署會另發函或作成決議請本府函覆接受委辦之意願？
- 三、經濟部公告之一級海岸防護區涉及彰縣 3 處都計區，同時也是濱海陸地範圍，後續都市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時，這些地區也要經海審會審查嗎？

##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有關議題二，本府水利處主政海岸防護業務，惟太陽光電係依海岸管理法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係屬土地利用開發或國土規劃使用範疇，建議由本府統籌分工權責後，函覆貴署辦理後續事宜。

## ◎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 一、申請人申請於特定區位設置太陽光電案件，其位於「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開發範圍」除應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程序辦理變更、設置外，考量各縣市國土計畫已送內政部審議，並預定於110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為落實縣國土計畫之發展策略，有關光電設置申請案不能單純以現有土地使用為其考量依據，而應將各縣國土計畫納入考量，爰其審查之考量因素至少包括城鄉發展地區（含未來發展地區）以避免光電設施蛙躍式的設置，破壞產業之整體發展。
- 二、目前光電案件之面積累積，僅考量同一申請案件予以累計，為避免業者取巧，建議將累積面積之計算標準以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且計畫範圍相關者（同一及相鄰鄉鎮市）予以合併計算，以避免其規避相關法規之審查。
- 三、本府目前之主政單位業已簽准由水利處主政，請修改主政單位為水利處。
- 四、有關本府是否接受委辦意願，將另案簽請縣長核示後再函報貴部。

◎嘉義縣政府(109年8月4日府水政字第1090172769號函  
意見)

- 一、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3條規定：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為因應再生能源業務本府已成立專責單位，再依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本府水利處為海岸管理業務彙辦單位，有關太陽光電案屬再生能源，其相關行政業務為本府經濟發展處，以上說明。
- 二、有關旨揭會議議題二(第6頁)提及：1.有關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請逕洽上開6縣市之海岸管理法之主政單位受理申請，其中「(3)嘉義縣：水利處」，為避免外界誤解為特定區位內所有權責皆由嘉義縣政府水利處主政，建請依行政院秘書長106年3月8日院臺財字第106000599A號函修正為「嘉義縣政府」，由本府依權責自行分工。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議題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事項 1.特定區位受理申請之主政單位，本府內部分工為依申請案件興辦事業之性質所對應之府內主管機關受理，以太陽光電為例即由本府經濟發展局主政受理申請，建請協助修正主政單位(依據本府105年3月24日陳秘書美伶召開海岸管理法專案因應分工協調會議決議第六點：「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受理初審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各申請案件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 ◎高雄市政府

- 一、有關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辦理海洋審議委員會部分，因尚須簽陳至市長，將待收到會議紀錄後據以簽辦。
- 二、另外目前高雄市政府對申請程序無其他意見。

### ◎屏東縣政府綠能專案推動辦公室

- 一、參照本次會議資料 p.5，營建署既已考量簡化程序方向，視地方政府意願委託地方政府辦理審查，倘地方政府願意承擔，是需修正「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建請併同考量光電系屬低密度開發行為，可列為免取得特定區位許可對象。
- 二、以彰濱工業區為例，雖位處防護區內，為經水利署函詢經濟部工業局，既列為免取得許可對象，建請水利署函詢能源局地層下陷區，因具相容性，亦可免取得區位許可。
- 三、本府主管機關(海洋及漁業管理所)，人力受限，建議營建署在未完成修法前，朝簡化便民之審查程序辦理。

### ◎韋能能源有限公司

- 一、建議只要在施工許可前取得特定區位許可即可，不用在籌設許可前取得。
- 二、說明四之(二)述明申請案件屬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內項應辦理事項，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其中雲林離島式

基礎工業區開發計畫為既有核定計畫，如太陽光電設施欲取得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須經經濟部水利署確認土地高程符合防護計畫規定，本公司建議可由經濟部工業局確認，因工業區土地係由工業局規劃，故對土地高程最為了解，且工業局亦清楚太陽光電開發計畫之設計高程。

#### ◎太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針對查詢區位緊鄰防護區之邊界，營建署無法提供確認，水利署是否能提供正面查詢結果？
- 二、正在辦理電業籌設中案件，於 109 年 7 月 1 日以後送件業者是否在電業籌設審查前需檢附特定區位查詢結果即可？或至施工許可前再補上海管審查之許可函？

#### ◎天璣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一、天璣智慧能源於屏東縣佳冬鄉規劃設置 40MW 太陽光電場，位於「屏東縣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地活化利用暨太陽光電發電業整體規劃發展計畫」範圍內，建議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應辦理事項」，應納入上開計畫範圍(屏東佳冬等嚴重地層下陷四鄉鎮)，免除於需申請特定區位許可範圍。
- 二、簡化時程方面，委辦地方政府進行單一層級審查，如何進行？

####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一、海岸防護計畫之開發利用使用應為實體要件，故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實體從舊從優原則，程序中案件應不用申請許可。
- 二、海岸防護計畫中提及「除本計畫所列之『禁止事項及相容事項』外，其餘原則得容許使用」，再生能源發電案設置 PV 非屬禁止事項，亦非相容事項，而係原則容許使用事項，符合其他法令規定即可，免申請許可。
- 三、太陽光電設置達 2 公頃以上須辦理出流管制，屬防護計畫所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依利用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可免申請許可。

#### ◎永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一、再生能源相關財務規劃預測均係以經濟部每年公告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為基礎，此等需大規模投資且須長遠規劃之新興產業而言，穩定而可預測的投資環境相當重要。如於海岸防護計畫制定後，將新增行政管制措施與審查程序，建請預留過渡期間，以利因應。
- 二、因太陽光電之開發態樣遠與其他再生能源（如風力）顯著不同，不僅案場數量差距甚大，又因工程進度及土地整合實務，同一案場將分批分區請領電業籌設文件。若每一案場每一分區之文件皆需依法進行海岸管理審議，其所需之審查量能將是極大之需求，故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力及審查經驗，希望可簡化程序，直接由中央審查，以利加速特區許可的核發。
- 三、參考「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

查規則」審查精神，大多數皆已由相關法規所重複規範或審查，建議直接免重複審查逕予依相關法規審核予容許。

- 四、太陽光電設置形式若為水面型太陽光電，因該設置形式為浮力式，無打基樁於地面上，並無破壞地形地貌前提下，是否可參照出流管制規則，亦可無需申請特區許可。

**太陽光電案件涉及海岸防護區須申請特定  
區位許可行政協商會議  
簽到簿**

時間：109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i>林秉勳</i>	紀錄：林潔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經濟部能源局	<i>科長</i>	<i>羅勇波 張維 陳奕成</i>	
經濟部水利署	<i>助工</i>	<i>陳嘉宏 蔡蟬羽</i>	
經濟部工業局		<i>田志銘 謝元輝 張育成</i>	
彰化縣政府	<i>科員</i>	<i>朱育璇</i>	
雲林縣政府		<i>伍忠政</i>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嘉義縣政府	科員	沈柏綜	
臺南市政府	技士	張庭銘 戴子昂 曾宇蓁	
高雄市政府	技士	程紫芸	
屏東縣政府	約用	駱鴻梓(綠辦) 劉心竹(綠辦)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禾迅一號 股份有限公司		李培直	
辰亞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謝明生	
辰華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		胡以信	
天磯智慧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莊永發	
鴻元工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黃錦元	
韋能能源有限公司	副理	傅俊峰	
星歲電力股份 有限公司	工程師	林志偉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彰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吳涵帆	
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陳展南 許凌綺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許靜	
太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羅玲俐	
寶晶能源	法務經理	梅東琴	
雲龍豹能源		王淑芬	
太陽光電寧夏		林婕妤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本署綜合計畫組	副組長	林世民	
本署綜合計畫組	簡任 技正	廖文弘	
本署綜合計畫組	簡任 技正		
本署綜合計畫組	科長	王熙娟	
本署綜合計畫組		陳俊賢、林潔	
本署綜合計畫組		許嘉玲 蘇武岩 張學平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麗璇 楊曜丞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永堯能源	工程師	鄭遠偉 MATT.CHENG@urecorp.com	0911273733
聯合再生能源	副處長	廖聖期 Victor.Liau@urecorp.com	0917276378
天衡能源		李浩涓	0928647169
茂正能源		蕭希嵐	0953139391
風鳴綠電		謝佳諭	0919062461
茂信能源		陳柏鈞	0919-694484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廣東省政府 發展廳	主任	盧俊中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天權智慧能源	組長	黃育偉	0966592869
永鑫能源	協理 副理	楊芷茵 毛以立	

# 附件 1-3

## 「僅涉及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太陽光電板設置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得免載明事項

刪除得免載明事項後之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一、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5 528 683 645"> <tr> <th>申請人姓名</th> <th>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h> <th>出生年月日</th> <th>地址</th> <th>電話</th> <th>職業</th>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p>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5 685 683 824"> <tr> <th>法人或公司名稱</th> <th>稅籍編號</th> <th>文件字號</th> <th>地址</th> <th>負責人</th> <th>電話</th>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p>註：如申請人為合夥組織者，應附合夥契約書。</p>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電話	職業							法人或公司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p>一、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27 528 1185 645"> <tr> <th>申請人姓名</th> <th>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h> <th>出生年月日</th> <th>地址</th> <th>電話</th> <th>職業</th>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p>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27 685 1185 824"> <tr> <th>法人或公司名稱</th> <th>稅籍編號</th> <th>文件字號</th> <th>地址</th> <th>負責人</th> <th>電話</th>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p>註：如申請人為合夥組織者，應附合夥契約書。</p>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電話	職業							法人或公司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p>維持原規定內容。</p>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電話	職業																																													
法人或公司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電話	職業																																													
法人或公司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p>二、設計人清冊(附證件影本)：</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9 954 683 1048"> <tr> <th>單位名稱</th> <th>稅籍編號</th> <th>地址</th> <th>負責人</th> <th>聯絡電話</th> <th>聯絡人</th>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單位名稱	稅籍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p>二、設計人清冊(附證件影本)：</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1 954 1185 1048"> <tr> <th>單位名稱</th> <th>稅籍編號</th> <th>地址</th> <th>負責人</th> <th>聯絡電話</th> <th>聯絡人</th>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單位名稱	稅籍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p>維持原規定內容。</p>																								
單位名稱	稅籍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單位名稱	稅籍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p>三、相關證明文件</p> <p>(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或核定等及其他相關支持意見之文件。</p> <p>(二)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p>	<p>三、相關證明文件</p> <p>(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或核定等及其他相關支持意見之文件。</p> <p>(二)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p>	<p>維持原規定內容。</p>																																																
<p>四、位置及範圍</p> <p>(一)位置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9 1514 683 1630"> <tr> <th>直轄市、縣(市)</th> <th>鄉(鎮、市、區)</th> <th>面積</th> <th>坐標</th>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p>(二)位置圖：以比例尺不小於1/25,000縮製。應標示與海域之相對位置、距離，及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p>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面積	坐標					<p>四、位置及範圍</p> <p>(一)位置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1 1514 1185 1630"> <tr> <th>直轄市、縣(市)</th> <th>鄉(鎮、市、區)</th> <th>面積</th> <th>坐標</th>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p>(二)位置圖：以比例尺不小於1/25,000縮製。<u>其屬海域者並應標示與陸地之相對位置、距離、水深地形、航道及重要設施(含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之區位許可範圍)</u>，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p>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面積	坐標					<p>一、考量原規定「其屬海域者並應標示與陸地之相對位置、距離、水深地形、航道及重要設施(含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之區位許可範圍)」，係針對位於海陸交界或海域案</p>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面積	坐標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面積	坐標																																															



刪除得免載明事項後之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件，惟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係位於海堤區域以外之向陸側範圍，故僅須載明「應標示與海域之相對位置、距離」。</p> <p>二、另為確認是否涉及環境敏感地區，爰仍應標示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p>
<p>五、申請許可案件摘要：</p> <p>(一)目的：說明利用目的(對象及功能)、使用性質(是否供公眾使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p> <p>(二)使用區位及規模：</p> <p>1. 區位：說明選擇區位考量之因素、必要性及合理性。</p> <p>2. 規模：說明申請許可案件規模(用地面積、設施長度及高度)大小之必要性。</p> <p>3. 土地使用計畫</p> <p>(1)土地使用計畫：說明基地所在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或都市計畫及其土地使用分區，或國家公園及</p>	<p>五、申請許可案件摘要：</p> <p>(一)目的：說明利用目的(對象及功能)、使用性質(是否供公眾使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p> <p>(二)使用區位及規模：</p> <p>1. 區位：說明選擇區位考量之因素、必要性及合理性。<u>如使用自然海岸者，並應說明下列事項：</u></p> <p>(1)<u>自然海岸之使用面積、長度，海岸線人工化比率。</u></p> <p>(2)<u>填海造地面積需求之計算方式。</u></p> <p>2. 規模：說明申請許可案件規模(用地面積、設施長度及高度)大小之必要性。</p> <p>3. 土地使用計畫</p> <p>(1)土地使用計畫：說明基地所在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或都市計畫及其土地使用分區，或國家公園及</p>	<p>一、倘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確未涉自然海岸、填海造地及事業性海堤工程，則得免載明上開內容相關事項。</p> <p>二、倘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確無須依建築法規定辦理建築(申請建照執照、雜項執照、使用執照)，則得免載明建築計畫內容相關事項。</p>

刪除得免載明事項後之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其分區。</p> <p>(2)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與土地使用計畫是否相符。</p> <p>4. 施工計畫</p> <p>(1)整地計畫：說明整地之規劃、設計原則及工程注意事項。</p> <p>附圖：</p> <p>A.設計地形圖：以比例尺 1/1,000 至 1/1,200 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設計地形圖之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p> <p>B.挖填方圖：以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設計地形挖、填方區之範圍，及其面積所占百分比。</p> <p>(2)工程計畫</p> <p>A.可行性評估:計畫方向及定位</p> <p>B.規劃設計:優選與替代方案檢討、生態工法應用及工程預算</p> <p>C.施工管理:開發時程(分期分區)、緊急應變及防災計畫</p> <p>D.設施維護設計:營運計畫、設施管理</p> <p>E.設施任務終止:除役計畫、廢棄物拆除回收</p> <p>(3)預計使用期程，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方式。</p>	<p>其分區。</p> <p>(2)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與土地使用計畫是否相符。</p> <p>4. 施工計畫</p> <p>(1)整地計畫：說明整地之規劃、設計原則及工程注意事項。</p> <p>附圖：</p> <p>A.設計地形圖：以比例尺 1/1,000 至 1/1,200 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設計地形圖之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p> <p>B.挖填方圖：以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設計地形挖、填方區之範圍，及其面積所占百分比。</p> <p>(2)工程計畫</p> <p>A.可行性評估:計畫方向及定位</p> <p>B.規劃設計:優選與替代方案檢討、生態工法應用及工程預算</p> <p>C.<u>事業性海堤工程:依海岸防護設施之規劃設計手冊辦理</u></p> <p>D.施工管理:開發時程(分期分區)、緊急應變及防災計畫</p> <p>E.設施維護設計:營運計畫、設施管理</p> <p>F.設施任務終止:除役計畫、廢棄物拆除回收</p> <p>(3)預計使用期程，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方式。</p> <p>5. <u>建築計畫</u></p> <p>(1)<u>綠建築指標檢討</u></p> <p>(2)<u>建築特色計畫</u></p>	

刪除得免載明事項後之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5. 監測計畫</p>	<p><u>A. 配置構想: 確認範圍內各開發、建築群及設施相對位置關係。</u></p> <p><u>附圖:</u></p> <p><u>(A) 區位利用計畫圖: 以比例尺 1/1,000 至 1/1,200 設計地形圖之縮圖標示建築結構或設施配置、與整地後等高線及範圍關係(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u></p> <p><u>(B) 交通聯外動線示意圖</u></p> <p><u>(C) 景觀模擬分析示意圖</u></p> <p><u>B. 開發強度: 建物高度、總樓地板面積或設施所占用地面積比率。</u></p> <p><u>(3) 開放空間(含法定空間)</u></p> <p><u>(4) 植栽綠美化計畫</u></p> <p><u>(5) 災害安全評估及防災計畫</u></p> <p>6. 監測計畫</p>	
<p>六、土地使用現況</p> <p><u>(一) 海岸生態資源: 生態敏感地區棲地調查</u></p> <p><u>(二) 海岸景觀資源: 海岸自然景觀分布情形</u></p> <p><u>(三) 海岸文化資產: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u></p>	<p>六、土地使用現況</p> <p><u>(一) 海岸地形地貌</u></p> <p><u>1. 自然海岸分布情形</u></p> <p><u>2. 海岸自然動態平衡調查</u></p> <p><u>(二) 海岸生態資源</u></p> <p><u>1. 生態敏感地區棲地調查</u></p> <p><u>2. 海洋生態環境現況之整體特性、種類及分布區位說明</u></p> <p><u>(三) 海岸景觀資源: 海岸自然景觀分布情形</u></p> <p><u>(四) 海岸文化資產: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u></p>	<p>一、倘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確未涉自然海岸及海洋生態環境，則得免載明上開內容相關事項。</p> <p>二、倘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確未位於水下文化資產範</p>

刪除得免載明事項後之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無形文化資產等分布情形</p> <p>(四)公共通行現況：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及維護管理等現況</p> <p>(五)環境開發現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之情形</li> <li>2. 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潛勢調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歷史災害發生紀錄</li> <li>(2) 高風險區位(易致災區)</li> <li>(3) 既有之海岸防護設施或措施</li> </ol> </li> </ol>	<p>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無形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等分布情形</p> <p>(五)海岸其他資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住民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分布情形</li> <li>2. 其他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分布情形</li> </ol> <p>(六)公共通行現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及維護管理等現況</li> <li>2.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符合情形</li> </ol> <p>(七)環境開發現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之情形</li> <li>2. 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潛勢調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歷史災害發生紀錄</li> <li>(2) 高風險區位(易致災區)</li> <li>(3) 既有之海岸防護設施或措施</li> </ol> </li> </ol>	<p>圍，則得免載明上開內容相關事項。</p> <p>三、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 6 個縣市一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如無涉及原住民族地區，則得免載明上開內容相關事項。</p> <p>四、因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係位於海堤區域以外之向陸側範圍，非位海陸交界及海域，爰得免載明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等，惟申請人仍應說明案件周圍既有之陸域公共通行空間等。</p> <p>五、倘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確無涉及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則得免載明「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符合情形」之內容相關事項。</p>

刪除得免載明事項後之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七、因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辦理情形：</p> <p>(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1. 海岸保護原則：須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潛在保護區之必要性及不可替代性。</p> <p>2. 海岸防護原則：</p> <p>(1)開發利用行為是否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是否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並說明其內容。</p> <p>(2)是否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p> <p>(3)前開事項是否取得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並說明其內容。</p> <p>3. 海岸永續利用原則：</p> <p>(1)是否有長期監測計畫及其規劃管理方式，並說明其內容。</p> <p>(2)是否有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之具體可行調適措施，並說明其內容。</p> <p>(3)是否有助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並說明其效益。另如位於發展遲緩地區</p>	<p>七、因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辦理情形：</p> <p>(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1. 海岸保護原則：須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潛在保護區之必要性及不可替代性。</p> <p>2. 海岸防護原則：</p> <p>(1)開發利用行為是否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是否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並說明其內容。</p> <p>(2)是否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p> <p>(3)前開事項是否取得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並說明其內容。</p> <p>3. 海岸永續利用原則：</p> <p>(1)<u>位於無人離島者，應說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認定為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保育、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u></p> <p>(2)是否有長期監測計畫及其規劃管理方式，並說明其內容。</p> <p>(3)是否有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之具體可行調適措施，並說明其內容。</p> <p>(4)是否有助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並說明其效益。另如位於發展遲緩地區</p>	<p>一、倘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尚無涉及無人離島、「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新建廢棄物掩埋場、船舶航行安全、自然海岸、潮間帶及河口等敏感地區、填海造地，則免載明上開內容相關事項。</p> <p>二、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 6 個縣市一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如無涉及原住民族地區，則得免載明上開內容相關事項。</p> <p>三、因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係位於海堤區域以外之向陸側範圍，非位海陸交界及海域，爰得免載明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p>

刪除得免載明事項後之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或環境劣化地區者，是否已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並說明其內容。</p> <p>(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li> <li>2.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li> <li>3. 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應說明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說明區位無替代性之評估結果。</li> </ol> </li> </ol>	<p>或環境劣化地區者，是否已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並說明其內容。</p> <p>(5) <u>屬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者，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訂之政策原則，並說明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u></p> <p>(6) <u>是否有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之合理規劃，並說明其內容。</u></p> <p>(7) <u>屬新建廢棄物掩埋場者，說明其設置之必要性及區位無替代性、與海岸線距離、是否有邊坡侵蝕致垃圾漂落及滲出污水致海洋污染之疑慮，另說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u></p> <p>(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li> <li>2.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li> <li>3. 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應說明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說明區位無替代性之評估結果。</li> </ol> </li> </ol>	<p>間等，惟申請人仍應說明案件周圍既有之陸域公共通行空間等。</p>

刪除得免載明事項後之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2)是否影響保護或防護標的之評估結果，並說明各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之意見。</p> <p>4.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說明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p> <p>(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p> <p>1. 開發區內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及維護管理等現況。</p> <p>2. 對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之保障策略或替代措施：</p> <p>(1)是否維持且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並說明其內容。</p> <p>(2)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是否設置提供適當公眾自由安全穿越或跨越使用之入口與通道，並標示明確指引，另說明其內容。</p> <p>(3)原無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是否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並設置入口與通道及標示明確指引，並說明其內容。</p>	<p>(2)是否影響保護或防護標的之評估結果，並說明各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之意見。</p> <p>4.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說明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p> <p>(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p> <p>1. 開發區內<u>海陸交界及海域</u>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及維護管理等現況。</p> <p>2. 對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之保障策略或替代措施：</p> <p>(1)是否維持且不改變<u>海陸交界及海域</u>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並說明其內容。</p> <p>(2)妨礙或改變<u>海陸交界及海域</u>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是否設置提供適當公眾自由安全穿越或跨越使用之入口與通道，並標示明確指引，另說明其內容。</p> <p>(3)<u>海陸交界及海域</u>原無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是否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並設置入口與通道及標示明確指引，並說明其內容。</p> <p>(4)<u>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u>，說明航政及漁</p>	

刪除得免載明事項後之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發區內海岸生態環境特性、種類及分布區位等現況。</li> <li>2. 申請許可案件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分析。</li> <li>3. 對生態環境衝擊之避免有效措施，應說明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之規劃內容，並說明是否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li> <li>4. 對生態環境衝擊之減輕有效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是否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並說明其內容。</li> <li>(2)是否降低開發強度，並說明其內容。</li> <li>(3)是否改善工程技術，並說明其內容。</li> <li>(4)是否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並說明其內容。</li> <li>(5)是否調整施工時間，並說明其內容。</li> <li>(6)是否改善營運管理方式，並說明其內容。</li> <li>(7)是否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並說明其內容。</li> <li>(8)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及其內容。</li> </ol> </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業主管機關之意見。</u></p> <p>(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發區內海岸生態環境特性、種類及分布區位等現況。</li> <li>2. 申請許可案件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分析。</li> <li>3. 對生態環境衝擊之避免有效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u>是否避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予避免之自然海岸、潮間帶及河口等敏感地區。</u></li> <li>(2)說明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之規劃內容，並說明是否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li> </ol> </li> <li>4. 對生態環境衝擊之減輕有效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是否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並說明其內容。</li> <li>(2)是否降低開發強度，並說明其內容。</li> <li>(3)是否改善工程技術，並說明其內容。</li> <li>(4)是否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並說明其內容。</li> <li>(5)是否調整施工時間，並說明其內容。</li> <li>(6)是否改善營運管理方式，並說明其內容。</li> <li>(7)是否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並說明其內容。</li> <li>(8)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及其內容。</li> </ol> </li> </ol> <p>(五)「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p>	



刪除得免載明事項後之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u>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u>」 <u>應說明之內容如下：</u></p> <p>1. <u>最小需用原則</u></p> <p>(1) <u>自然海岸之使用需求分析、使用面積、長度及海岸線人工化比率。</u></p> <p>(2) <u>填海造地面積需求之計算方式。</u></p> <p>(3) <u>開發計畫與使用自然海岸長度或填海造地面積之合理關連性、區位合理性及必要性，且選擇對生態環境影響最小之開發方式：</u></p> <p>A. <u>改變自然海岸之長度或面積最小化之具體評估結果。</u></p> <p>B. <u>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是否以方形或半圓形規劃。</u></p> <p>C. <u>是否以整合、集中、緊密之方式規劃，並說明其內容。</u></p> <p>2. <u>彌補或復育所造成自然海岸損失之有效措施</u></p> <p>(1) <u>彌補或復育工作目標。</u></p> <p>(2) <u>營造同質性棲地內容與彌補或復育區位及比例規劃，如彌補或復育面積比例不足一比一時，應說明其他替代方案之內容，及維持海岸之沙源平衡與生態系穩定之規劃內容。</u></p> <p>(3) <u>生態彌補或復育區位環境現況。</u></p> <p>(4) <u>彌補或復育方法及進度規劃。</u></p>	

刪除得免載明事項後之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u>(5) 監測項目及方法。</u></p> <p><u>(6) 預算金額。</u></p>	
<p>八、因應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七條各款辦理情形：</p> <p><u>(一)</u>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p> <p><u>(二)</u>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p> <p><u>(三)</u>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p> <p><u>(四)</u>對於既有合法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造成之損失，說明承諾依法補償或興建替代設施之內容。</p> <p><u>(五)</u>對利用之海岸地區，提出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及其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編列經費</li> <li>2. 預估人力</li> <li>3. 執行計畫</li> <li>4. 機動處理機制</li> <li>5. 保險</li> </ol> <p><u>(六)</u>是否為其他法令所禁止。</p>	<p>八、因應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七條各款辦理情形：</p> <p><u>(一)</u>說明填海造地之申請案件，是否屬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p> <p><u>(二)</u>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說明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都市設計準則，並說明其內容。</p> <p><u>(三)</u>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p> <p><u>(四)</u>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p> <p><u>(五)</u>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p> <p><u>(六)</u>對於既有合法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造成之損失，說明承諾依法補償或興建替代設施之內容。</p> <p><u>(七)</u>對利用之海岸地區，提出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及其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編列經費</li> <li>2. 預估人力</li> <li>3. 執行計畫</li> <li>4. 機動處理機制</li> <li>5. 保險</li> </ol> <p><u>(八)</u>是否為其他法令所禁止。</p>	<p>倘申請人檢附證明文件及說明，確未涉填海造地及重要海岸景觀區，則得免載明上開內容相關事項。</p>